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Fintage Asia Corporation（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購買B&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該協議後現金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簽立相關其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使協議條款或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同時採取進一步相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3樓1303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鴻榮先生、*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及張新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宋俊德教授及陳呂軍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